**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铸管入库、发运项目承揽招标公告**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运输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1.铸管部铸管成品自生产线至运输部铸管库入库；2.运输部成品工段铸管外库至内库之间倒运装卸，铸管外库发运装车，以及厂内所有区域的零星铸管倒运装卸和发运装车，两项业务合并**实施招标。本项目招标内容均为：倒运车辆、装卸吊车的外包承揽。为保证上述项目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合法，现将招标要求公告如下：

一、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1、提供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有起重运输资质或承揽联合体）、法人授权（或承揽联合体协议）委托书以及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1）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

（2）从事相关行业二年以上，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无不良信誉记录。

2、所有车辆必须具备有效行驶证；驾驶人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证或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

3、 投标单位应具备独立承担安全事故风险的经济实力,中标后必须按我公司《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办理。

凡具备以上条件的单位均可参加本次投标报名

4、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附表”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用文件袋密封，按开标时间递交至开标地点。

二、时间和地点：

1、报名时间：2017年2月22日至2017年3月13日中午12:00截止。

2、报名地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运输部三山办公楼2楼209室。

三、开标时间和地点：

1、2017年3月14日上午9:00在运输部三山办公楼2楼会议室。

2、逾期报名和不符合上述有关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业务范围：

1、铸管部铸管自生产线至运输部铸管库入库，使用7米以上平板车倒运、16吨以上吊车装卸。

2、运输部成品工段铸管外库至内库之间倒运装卸、铸管外库装车发运，以及厂内所有区域的零星铸管倒运装卸和发运装车，使用7米以上平板车倒运、16吨以上吊车装卸。

五、相关要求：

1、标的车型选择的要求：以7米以上平板车、16吨以上吊车为测算依据。

2、本项目投标承运单位均按所使用车辆（平板车倒运、吊车装卸）发生的吨位数量（铸管支数理论重量）进行报价。

3、投标承运单位必须具备24小时承揽服务能力。若业主单位倒运任务量加大，承运单位必须根据要求增加车辆机械，不得影响我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A、日作业量3500t以下,满足8台吊机，入库单车14部（另备用1部），不含火车倒运占用车辆；（如倒运任务较多且吊机无法调剂时，倒运吊机另行安排）

B、日作业量3500-4500t，满足9台吊机，入库单车14部（另备用1部），不含火车倒运占用车辆；如当日预计发运量达到2000t，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性增加吊机数量。

C、火车回倒及零星移库车辆，满足3部，（另备用1部）

4、特殊要求临时性吊机时，提前3小时通知后，车辆、司机必须按指定时间到位。

5、如因车辆损坏、司机缺员，怠工及不能按照车数要求等情况，造成下线堵塞、发运延误等情况，每次按2000元/次考核；如造成恶劣影响，后果严重，考核5000元，书面严重警告报备，当月累计发生两次或一季度内连续发生三次立即清退。

6、倒运车辆按照当日入库、移库量核定倒运吨位（或时间节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未完成单车核定吨位，且未提前报备原因（不含未能接受内部原因），按照事故影响程度给予200-2000元考核。

7、承揽作业人员纳入班组日常管理，班次作业时间与外库保持一致，严格考勤制度，横班相关负责人带班制。

8、特种设备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一经查出违章作业，人员必须清退，考核2000元/次。

9、特种作业设备必须进厂作业必须提供年检等相关证书材料，给工段报备。

10、承揽作业人员应遵守库内各项安全、质量防护、现场要求、劳动纪律及库房人员作业指挥，如有违反按公司相应制度考核。

11、投标承揽单位如进行联合投标，所涉及的单位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阐明主体职能以及相关管理工作职责。

12、中标单位在承揽我公司业务时，必须提供驾驶人员的有效资格证明，最低不得少于两个班次人员保证生产任务需要，不得出现24小时人员带班作业等违反公司安全作业规章制度的现象，如发现我公司有权考核，情节严重者与其终止合同。

六、中标原则：

1、项目总费用最低者即为中标单位。

2、报价要求：投标单位所报的各项目运输单价乘以各项目产生的运量得出各项目运输费用，再将各项目运输费用累加得出总费用。

3、若中标单位无法满足我公司倒运及承揽要求时，我公司将与其终止合同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4、所有报价单必须填写整洁清楚，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需向我公司缴纳5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我公司已有合同履约金的投标单位可不再缴纳），办理时间：即日起至2017年3月13日（工作时间），办理地点：运输部、财务管理部，办理事项：投标单位先到运输部领取缴纳报告，然后到我公司财务管理部办理缴纳手续。中标者，所缴纳的5万元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金；未中标者，其所缴纳的5万元投标保证金将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后弃标者（或未能按照公告中《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办理的视同弃标），其所缴纳的5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现已和我单位合作的单位如发现中标后弃标，立即冻结账户上所有余款并按保证金扣除5万元

1. 付款方式：

以月服务为结算期，按每月使用的7米以上平板车及16吨以上吊车发生的实际倒运装卸吨位数量（铸管支数理论重量）进行结算。乙方于每月10日前出具由用车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的结算证明到运输部财务主管核算费用，经运输部核算金额后于15日前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结算，次月付款（转帐和现汇）。

1. 合同签订时间:

从2017年3月29日起至2017年6月27日，承揽时间即从2017年3月29日起。

十、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2017年2月22日至2017年3月13日在运输部209室领取。

十一、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运输部: 张 涛 5627597 13866655083

李 辉 5627775 13195536686

徐维峰 5627810 15178577168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运输部**